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薘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 閣下能否 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召開及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

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到期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

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

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文義 而定)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 (e) 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 (f) 的公司。 「購回授權 |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 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10%之股份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昌義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11

楊曉秋女士(主席) Bermuda

陳 胤先生

張 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何劍鋒先生告士打道108號李 力先生光大中心

27樓2706-270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讓 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 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提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821,857,29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64,371,458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楊曉秋女士、張坤先生、溫達偉先生、何劍鋒先生及李力先生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53條,陳昌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 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一項 普通決議案,據此,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予參與者認購股份 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採納新購股權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獲達成,則:

- (a) 新購股權計劃隨即將告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得益或須承擔 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873,300,000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34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遭註銷、7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450,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44%),其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發行條款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639,3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811,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總計	1,450,3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反映因股份分拆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的調整。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內有效,在此之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且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計日期前)到期。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其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除不得據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有效,以使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的期間內將不會發行其他 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882,185,729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 數),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董事、員工、行政人員、主管、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之整 體成功極為重要,因此,彼等認為,向該等人士給予鼓勵,使彼等能夠透過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之方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於整體而言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任何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授予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按其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或任何表現目標。此外,董事會將獲賦予權力就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個別購股權根據附錄三第二段所載的基準釐定股份認購價。因此,會吸引到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回報及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盈利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合,因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之變數,或其須在若干理論基礎上作出預測假設方可確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的認購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以及承授人會否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董事相信以若干預測假設所計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然而,股東務須注意,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類似公認方式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 27樓2706-2707室) 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vest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批 准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交股東之説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概要,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821.857,294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2,185,72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動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獲准購回其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足以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 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他儿	他儿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025	0.019
十二月	0.020	0.01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23	0.019
二月	0.020	0.017
三月	0.020	0.017
四月	0.018	0.015
五月	0.021	0.016
六月	0.029	0.019
*七月	0.027	0.020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5. 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 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 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陳胤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091,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的控制權益將告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6%,但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引起履行強制收購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昌義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 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及中國趨勢控股均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可認購81,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楊曉秋女士,32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曾出任下列公司的管理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包括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及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楊女士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楊女士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2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女士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張坤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芬蘭凱米•托爾尼奧立應用科技大學(Kemi-Tornio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商務資訊技術學士學位,以及法國艾代克高等商業學校(Edhec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審計與內部控制碩士學位。張先生熟悉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曾於國內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如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又曾任深圳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出任深圳瑞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溫達偉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營銷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和營銷。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警務督察,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總督察。彼在各警務部門的內部監督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企業風險管理法律風險以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行政文憑。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溫先生一直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4)之首席營運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溫先生曾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委任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溫先生之委任期

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溫 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溫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何劍鋒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管。何先生在取得香港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後擔任審計師。何先生曾在數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如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馮兆林余鍚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在私人和上市公司的法定審計、特別審計、合規審計、內部控制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企業諮詢、税務諮詢和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何先生之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李力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期貨特許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一九九九年起任職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該事

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分管證券審計業務。二零零四年,李先生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0)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之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

本附錄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 非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

結束止期間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 及買賣。

3.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4.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 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 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 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5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新購股 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5.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 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惟倘為不足一股價格,每股認購價將上調至最接近整數仙位。

6.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根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期間內或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

目標),以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 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惟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將不會構成 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 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 括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 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及(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 購股權。

8.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 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 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向主要股 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 述方式批准。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2.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 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上述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任何授予該購股權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15.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6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19、20及21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6.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16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後 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職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 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 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 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 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 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 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 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進行任何 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股份合 併除外)調整前之金額;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9.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2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

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 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 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21.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 合併的計劃提早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 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 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 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 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 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 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 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 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 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 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 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 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11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4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5、16、17、19、20或21段所述有關事項;
- (D) 受上文第20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 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 (G) 若上文第21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品或就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產品提供訂單之日期,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23.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 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24. 計劃期間

在第2及26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將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致可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仍可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 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 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於有關變動前 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 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不論上述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任何規例。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予購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 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 延遲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內或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 (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 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 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當日。」
-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全面終止,且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之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 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 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 目;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6-27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 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 早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